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潮補字第1050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陳谷庸

上列原告與被告潘鈺臻即潘欣怡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原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9,576元，及自100年12月28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9.71計算之利息，另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按月計付逾期一期，當月計收逾期延滯金300元，連續逾期二期時，當月計收逾期延滯金400元，連續逾期三期時，當月計收逾期延滯金500元，自逾期之日起以三期為計算上限。嗣原告於113年8月29日以書狀擴張訴之聲明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42,251元，及自100年9月18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9.71計算之利息，另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按月計付逾期一期，當月計收逾期延滯金300元，連續逾期二期時，當月計收逾期延滯金400元，連續逾期三期時，當月計收逾期延滯金500元，自逾期之日起以三期為計算上限。」並經計算至原告起訴前一日即113年6月17日止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32,11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44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9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為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4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官 麥元馨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

04 書記官 林語柔